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 韩芳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质押并办理完毕相关股份质押登记手 续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东韩芳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110,000股(占公司股本 2.32%)限售 流通股质押给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 限自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2月23日止。

截至目前, 韩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806,8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8%。本次股份质押后,韩芳女士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3,110,000股,占 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80%,占公司总股本的2.32%。

二、股东的质押情况说明

韩芳女士本次质押股份主要为个人资金需要。韩芳女士个人资信状况良好,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 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 况。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